玄政规〔2025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玄武区关于推动跨境电商产业

发展的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《玄武区关于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》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14日

玄武区关于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

的支持政策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跨境电商创新发展决策部署， 推动关键政策落地，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，营造玄武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良好生态，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

鼓励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，对本年度获评省级、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一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支持产业园引进、培育优质跨境电商企业，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和境内电商企业在产业园实现数字化转型、拓展跨境业务，根据运营绩效开展综合评估，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鼓励产业园积极服务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战略，承接省级及以上重大国际合作项目，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二、支持跨境电商服务型平台企业发展

为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提供交易、报关、仓储、物流、支付等专业配套服务的平台服务型企业，根据运营绩效开展综合评估，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三、支持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建设

对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，本年度成功注册境外商标、申请境外专利、取得国际认证、在境外知识产权维权等行为的，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对通过独立站、第三方平台、机构等投放广告，并取得较好效果的，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对本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的企业，分级给予一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四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

支持企业举办有影响力的境内外跨境电商展会活动，对组展方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鼓励企业参加境内外跨境电商专业展会活动（跨境电商专区），对参展企业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五、推动海外仓共建共享

鼓励企业自建海外仓，对运营一年以上且取得较好业绩的自建海外仓，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支持企业对接公共海外仓，对使用公共海外仓实现较好业绩的企业，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六、支持跨境电商产业人才培育

对本年度有效培养输出跨境电商专业人才、成功就职我区其他跨境电商平台或企业且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人才基地或企业，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对参加跨境电商专业培训服务的企业，根据运营绩效开展综合评估，分级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七、强化金融和保险服务

鼓励银行合作开发多元化金融产品，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开发跨境业务资金结算金融产品，最大限度惠及跨境电商企业。对投保出口信用保险、出口退运保险、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及商业综合保险的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，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八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碳足迹认证

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碳足迹核查，对本年度取得碳足迹核查证书或报告的企业，给予一定支持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九、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进行通关便利化认证

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AEO等国际贸易便利化认证，提升通关效率，对本年度新申请并通过海关AEO高级认证的企业，给予一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十、 附则

1. 徐庄高新区（核心区）参照本政策执行，资金来源由园区管委会自筹。

2. 本政策与区级其他支持政策存在重复的，原则上按照“就高、不重复 ”执行。

3. 本政策所指的产业园、园区、企业、基地等均指在玄武区依法经营的相关主体。

4.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二年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变化，以国家政策为准。原《玄武区关于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》（玄政规〔2024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5. 本政策解释权归南京市玄武区商务局、玄武区财政局，相关细则由玄武区商务局负责出台并实施。

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印发